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226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0樓及000
號0樓至0樓、00樓至00樓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0000000000000000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0樓帳務管
理部（風險管理處）

被告 林協順

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3日以113年度補字第2180號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3,269元，此裁定已於113年9月2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證，則依上開規定，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秉賢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
01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張雅慧